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中宝信字[2021]第 245 号

关于“关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异议书”的说明

2021年11月8日，我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异议书”，我公司组织评估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说明如下：

1、该评估报告结论为“尚需缴纳出让收益为86660.06万元”，没有体现出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数额。该评估报告结论不符合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评估目的，建议中宝信公司对评估结论重新修订。

说明：2021年9月7日我公司受托对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清收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分为两部分：（1）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59685万吨评估价值229943.97万元，其中：需清收资源量22599.00万吨评估价值为87065.49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零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2）需清收资源量22599.00万吨按照保有资源储量比例分割对应价款为405.43万元，故尚需缴纳出让收益为86660.06万元（87065.49 - 405.43），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陆佰陆拾万零陆佰元整。

尚需缴纳出让收益即为需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数额，与此次评估目的一致。

2、2013年1月14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东胜煤田万利矿区色连二号井田煤炭勘探矿权范围的请示》（鄂府字[2013]3号）中指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康巴什新区建设规划范围压覆色连二号井南部富煤区10.69km²资源（根据拐点坐标核

算应为 10.74km²，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色连二号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城市规划区压覆色连二号井南部资源为 1.74 亿吨)。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4 次主席办公会就此事进行了研究，指出：鉴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康巴什新区建设规划范围压覆色连二号井田部分资源，同意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鄂尔多斯高头窑矿区总体规划，先行调整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井田勘查范围，待完成井田勘探后，如果提交的煤炭资源储量超过原探矿权范围储量(5.92 亿吨)，超出部分由自治区政府另行配置给已经自治区政府研究确定的转化项目或暂委托内蒙古矿业集团代政府持有；责成自治区国土厅与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协议。但该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说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本次评估可采储量依据经过评审的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且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提及的上述事宜目前尚无定论，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